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1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81,812,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6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81,812,652股,同意票181,812,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81,812,652股,同意票181,812,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东、林霞娟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13-0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20、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股人南宁市国资委及控股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和向公司管理层询问,确认自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23日因披露《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恢复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复牌、恢复正常交易后,南化集团股权划转事宜仍处于磋商阶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动期间也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宜之外,公司和公司实际控股人及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01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16.28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87.19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为-26,0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0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8,272,990.63	182,516,175.36	30.55
营业利润	76,557,552.80	53,491,323.19	43.12
利润总额	78,045,252.80	57,184,472.08	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42,832.80	48,580,025.19	3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0.88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6%	39.78%	-15.5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9,809,091.23	350,590,757.05	9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5,910,942.32	147,902,005.44	296.15
股本	73,338,000.00	55,000,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9	2.69	197.0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272,990.63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30.55%;实现利润总额 78,045,252.80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3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42,832.80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36.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26%,同比去年同期下降39.0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IPO发行 1,833.8万股所致。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79,809,091.23元,比报告期初增长93.90%,主要系公司IPO募集资金到账、项目投入加大及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5,910,942.32元,比报告期初增长296.15%,主要系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及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73,338,000.00元,比报告期初增长33.34%,主要系公司IPO发行18,338,000股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99元,比报告期初增长197.03%,主要系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及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6,475,721.37	303,871,469.96	-5.72%
营业利润	71,289,000.07	98,070,195.86	-27.31%
利润总额	83,991,674.27	100,549,102.28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87,620.96	85,681,863.73	-15.75%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69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21.24%	-14.8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27,914,996.78	1,267,434,929.24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2,504,898.10	1,101,117,277.14	4.67%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0	6.88	4.65%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2年度,本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情况良好,但是,由于国内外经济持续下滑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为了巩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调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产生不同程度的下降。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8,647.57万元,营业利润7,128.90万元,利润总额8,399.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8.76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5.72%、27.31%、16.47%和15.75%。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22,791.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5,250.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到-2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上述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3-004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6,125,310.26	764,514,880.91	22.45%
营业利润	105,105,512.08	62,356,554.78	68.56%
利润总额	108,202,305.06	69,598,377.00	5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83,339.59	60,192,710.27	43.51%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38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7.51%	上升2.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8,450,302.22	1,039,359,971.94	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8,018,638.61	827,717,688.96	8.49%
股本(股)	160,000,000	16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1	5.17	8.51%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财务状况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936,125,310.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5%;营业利润为105,105,512.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56%;利润总额为108,202,305.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383,339.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51%;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11%。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增长超过30%的主要原因:一是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三是报告期截止日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到5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敏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文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曙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臧恒胜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3/第03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四川省发改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类销售公司")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发改价检处[2013]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限定交易相对人向第三人转售白酒最低价格的行为进行了调查。……2012年12月,你公司依据《五粮液营销督查处理通报(督字001号)》,对14家经销商"低价、跨区、跨渠道违规销售五粮液"的行为给予扣除违约金、扣除市场支持费用等处罚。本机关认为,你公司通过合同约定、价格管控、考核奖惩等方式,对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五粮液白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对市场竞争秩序产生了不利影响,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

本机关认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已正式发布公告停止并纠正,进行深入整改等情节,……。据此,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2012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的罚款二亿零二百万元。

二、本公司的说明

本公司及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四川省发改委的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酒类销售公司将查找不足,积极整改。

多年来,本公司及酒类销售公司大力加强了品牌、质量、服务、打假保真方面的建设。今后,本公司及酒类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各方面工作,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多高质量的产品。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更加勤奋努力,创造优良业绩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3-00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号)。该决定书认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对全国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茅台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限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二亿四千七百万元人民币上交国库。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3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3-007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2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康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4人,董事张志明委托董事陈志宏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典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暨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康典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康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志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何志光回避表决。

同意聘任黄萍先生、刘亦工先生以及陈国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中,陈国钢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

同意聘任岳然先生、龚兴峰先生、苑超军先生、孙玉淳先生、朱迎先生、张永权先生、唐庚荣先生、李源先生、陈正阳先生以及于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其中,岳然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龚兴峰先生兼任公司总精算师,朱迎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首席风险官(暨合规负责人),张永权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述人员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1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执行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以下人员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康典先生、何志光先生、黄萍先生、刘亦工先生、陈国钢先生、岳然先生、龚兴峰先生、苑超军先生、孙玉淳先生、朱迎先生、张永权先生、唐庚荣先生、李源先生、陈正阳先生以及于志刚先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何志光先生担任资产负债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运营与信息管理委员会主任。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何志光回避表决。

同意黄萍先生担任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陈国钢先生担任财务与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岳然先生担任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朱迎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本公告附件2。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

附件1: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庚荣,52岁,中国国籍

唐庚荣先生自2010年5月起担任公司区域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自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唐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历任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主任、风险管控中心主任、银保业务总监等职,于2002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湖南分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担任湖南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在此之前,唐先生于2001年6月至2001年11月担任太平洋保险公司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担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副厅级),1992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税政处兼法规处处长、收费局局长(副厅级)兼综合计划处处长,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担任湖南东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5年5月至1989年6月担任湖南东安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1983年7月至1985年4月任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唐先生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于1983年获得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李源,50岁,中国国籍

李源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来,李先生于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于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主任兼广东分公司高级总经理、个人业务总监兼财富管理业务部总经理、银保业务总监兼财富管理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在此之前,李先生于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区、代理部经理,于1993年4月至1998年11月担任中国人保湖南常德分公司部门经理,于1983年5月至1993年3月担任中国人保湖南石门分公司业务科科长,于1981年11月至1983年4月担任湖南石门商业局办公室主任。李源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于1989年毕业于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保险企业管理专业,并于2010年获得中山大学EMBA专业硕士学位。

陈正阳,41岁,中国国籍

陈正阳先生自2010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运营总监。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曾于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于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太平人寿团险运营部、企业年金部、团险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担任平安人寿总部团险产品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于1996年3月至2000年1月担任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闵行支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陈先生拥有北美准精算师及寿险管理师职称,于1993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与材料科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硕士学位。

于志刚,48岁,中国国籍

于志刚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银保业务总监。自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来,于先生于1997年4月至2007年2月历任企划调研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综合保障中心行政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企划部总经理等职,于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高级总经理,于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于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总公司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在此之前,于先生于1986年8月至1997年3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员工、副处长。于先生拥有中级编辑师职称,于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于1998年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课程,并于2010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专业硕士学位。

附件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阅《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陈宪平、王聿中、张宏新、赵华、FONG Chung Mark(方中)
201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3-003
债券代码:122129　债券简称:12 酒钢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4号文件《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58,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7,966,62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703A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12年3月1日公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榆钢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	52.77亿元	39.06亿元
2	收购酒钢集团天风不锈钢有限公司100%股权	45.94亿元	45.94亿元
合计		98.71亿元	85亿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662.00万元,计划使用459,418.00万元用于收购酒钢集团天风不锈钢有限公司100%股权,余额337,694.00万元用于榆钢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榆钢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

截至2013 年1月3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榆钢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合计人民币491,918.99万元,其中自2012年2月29日(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召开日)至2013年1月31日之间的预先投入金额为355,800.65万元。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国浩核字[2013]703C0001号鉴证报告,认为"酒钢宏兴编制的截止2013年1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酒钢宏兴截止2013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3 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37,262.00万元,榆钢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该项目金额的18,538.65万元部分不再置换。公司将继续通过自筹资金,完成榆钢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剩余工程的建设。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酒钢宏兴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披露,酒钢宏兴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3]703C0001号);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 2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3-004
债券代码:122129　债券简称:12 酒钢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建民先生主持。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第十条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情况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2月6日、2013年2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江西省国资委以及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赣州市国资委征询,均确认:除已公告的目前正在进行的江西国控向赣州工投转让昌九集团85.4029%的股权外,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昌九化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三、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昌九集团改制进展情况

2012年6月21日,江西国控与赣州工投签署了《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5.4029%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并于2012年9月24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一)、《转让合同》涉及转让价格及条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改制等事宜的相关条款

1、涉及转让价格及条件、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条款

2.1转让价格的确认

2.1.1双方同意本合同下出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开招标确认的委托评估机构对甲方(江西国控,下同)所拥有的目标企业(昌九集团,下同)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报告应当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1.2双方确认出让股权评估的资产范围: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下同)的目标企业全部资产、负债。

2.1.3经双方共同核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633,696,971元(大写:陆亿叁仟叁佰陆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

2.1.4甲方应依法依规对目标企业进行改制,达到企业改制政策要求的改制目标。由甲方负责对企业解除劳动关系、退养、病退、工伤以及离退休等各类人员进行安置,乙方(赣州工投,下同)负责对有再就业愿望的600-800名职工安排再就业。甲方按85.4029%比例承担改制费用,并协调其它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改制费用。

2.1.5乙方同意承担600-800名职工的再就业责任。2012年12月31日之后,如乙方应承担的600-800名职工未实现再就业安置,则由乙方承担上述人员待岗期间的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

目标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到批准日期间由于*ST昌九股价变化导致的损益变化,甲方不享有或承担。

2.1.6双方同意,如评估基准日到批准日(2012年9月24日,下同)期间目标企业产生盈利,由乙方按盈利额的85.4029%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评估基准日到批准日期间目标企业产生亏损,由甲方按目标企业亏损额的85.4029%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1.7目标企业在批准日后产生的损益(不包括目标企业职工安置改制费用计提与支付)由乙方按85.4029%的比例享有或承担,甲方不再享有或承担。

2.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2.2.1在乙方已支付的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转为转让款的基础上,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付足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乙方承诺在2012年7月20日前为其他未付的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机构为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机构须经甲方确认。

2.2.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合同下所涉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付足股权转让款的70%。

2.2.3在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目标企业出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乙方应将其余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甲方,并结清双方损益,否则,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涉及企业改制的相关条款

2.1.4甲方应依法依规对目标企业进行改制,达到企业改制政策要求的改制目标。由甲方负责对企业解除劳动关系、退养、病退、工伤以及离退休等各类人员进行安置,乙方负责对有再就业愿望的600-800名职工安排再就业。甲方按85.4029%比例承担改制费用,并协调其它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改制费用。

2.1.5乙方同意承担600-800名职工的再就业责任。2012年12月31日之后,如乙方应承担的600-800名职工未实现再就业安置,则由乙方承担上述人员待岗期间的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